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董事王晋、张国兴、陈环琴、监事俞晓良、俞富灿、高管周娟萍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上述股东合计减持不超过77.47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.3109%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王晋 张国兴 陈环琴 俞晓良 俞富灿 周娟萍

（二）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任职情况	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份比例
王晋	董事、副总	909,271	0.36%
张国兴	董事、副总	863,082	0.35%
陈环琴	董事	261,000	0.10%
俞晓良	监事	414,541	0.17%
俞富灿	监事	352,941	0.14%
周娟萍	董事会秘书	763,382	0.31%

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安排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
- 3、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王晋	不超过 18.90 万股	不超过 0.0758%
张国兴	不超过 21.57 万股	不超过 0.0866%

陈环琴	不超过 6.5 万股	不超过 0.0261%
俞晓良	不超过 7.70 万股	不超过 0.0309%
俞富灿	不超过 4.50 万股	不超过 0.0181%
周娟萍	不超过 18.30 万股	不超过 0.0734%
合计	不超过 77.47 万股	不超过 0.3109%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

5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

6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1、王晋、张国兴、陈环琴、俞晓良、俞富灿、周娟萍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以上股东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王晋、张国兴、陈环琴、俞晓良、俞富灿、周娟萍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3、王晋、张国兴、陈环琴、俞晓良、俞富灿、周娟萍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